

# 建宁县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编制公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 2022 年建宁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并特此向社会公布。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容包含推进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回应社会关切情况等内容，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建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jj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建宁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建宁县民主街 20-5 号，邮编：354500，电话（传真）：0598-3982696）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我局始终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当做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并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明确政务公开范围、形式和时限。2022 年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突出水利工作重点、难点、热点等问题为导向，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2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9 条，其他主动公开信息 16 条，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切实做到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工作。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把政务公开同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把政务公开作为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按规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各类政务信息、政策法规等信息。并按照要求，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上发布的公开信息以纸质文件的形式及时送达到县图书馆、县档案馆，以方便广大社会公众进行查阅。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无独立政府信息网站。

### （五）监督保障情况

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做到政务信息公开有人抓、有人管、有落实。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对格式规范、内容把关和隐私排查做出明确规定，对上传信息做到“三较三审”，切实履行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紧密结合，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保证政务公开内容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公正性，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全年没有收到相关投诉和举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水利可公开的信息量有限，信息公布面广度和深度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工作人人对信息公开是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不存在报告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